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

- (1)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收益約為十五億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大幅增加(二零一六年：約一億港元)，然而，由於銷售成本亦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庫存物業預期發生減值，該減值會計入銷售成本)，本集團預計錄得毛損約二億港元(二零一六年：毛利約三千萬港元)。
- (2)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前虧損大幅減少約50%，虧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之虧損減少，以及錄得一次性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約八千七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方式均落實後方能確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